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穎婕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- 一、請說明禾穎科技有限公司於聲請更生前5年（即自108年7月起至113年6月）每月營業額為何，並提出之相關資料佐證（如財務報表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等，如均已無資料，才得以出具每月營業額切結書為替代）。
- 二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。另併說明114年起薪資是否仍為4萬9,000元？任職公司有無代扣繳勞健保費？
- 三、請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、聲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蕭雨晴、蕭芷庭及蕭彥彬於113年7月4日持有股票數量之集保中心查詢結果，

01 並說明聲請人母親為何要以蕭彥彬名義開設證券戶及投資股
02 票，暨提出蕭彥彬名下股票係由聲請人母親出資購買之證
03 據。

04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
05 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
06 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；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
07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08 果表。

09 六、請提出配偶之診斷證明書，又有無領取醫療相關補助？如
10 有，請一併提出相關資料。

11 七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
12 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